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須予披露交易 拓寬及改建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 之 資金投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上海滬寧高速公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有關拓寬及改建A11高速公路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補充協議、拓寬改建項目委托合同及收費委托管理合同。上海滬寧高速公路將就拓寬及改建A11高速公路之工程項目支付總額人民幣17.5億元(相等於約16.83億港元)之建設資金，並已委任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進行工程施工和於施工期間處理A11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繳。

由於上海滬寧高速公路就拓寬及改建A11高速公路之工程項目資金投資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適用百分比率之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許經營合同之補充協議、拓寬改建項目委托合同及收費委托管理合同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特許經營合同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及
- (2)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上海滬寧高速公路與上海市市政管理局訂立特許經營合同，據此，上海滬寧高速公路獲授A11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繳和經營權利，收費經營期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25年。

根據補充協議，拓寬及改建A11高速公路之建造工程協定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完成。拓寬及改建工程將由上海市市政管理局指定之單位進行。透過根據與上海市市政管理局指定單位就工程項目相關之協議履行其責任，上海滬寧高速公路將被視為已履行其拓寬及改建A11高速公路之責任。

於工程進行期間，上海滬寧高速公路可委任上海市市政管理局指定之單位收取使用A11高速公路之車輛通行費，並於工程進行期間自該單位收取協定之通行費。

拓寬改建項目委托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及
- (2) 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

委任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已委任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由上海市市政管理局指定之單位)實施拓寬及改建A11高速公路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工作：

- (i) 規劃及設計工程項目之前期手續之審批工作；
- (ii) 辦理土地徵用及規劃許可之審批程序；
- (iii) 協調徵地拆遷工作；
- (iv) 設計及測量；
- (v) 工程圖則編製報批；
- (vi) 組織、監管及採購設備及物料；
- (vii) 與工程項目相關各方簽訂合約；
- (viii) 就工程進度及質素進行評估，並向有關政府部門匯報；
- (ix) 驗收工程；
- (x) 會計及核算；
- (xi) 進行補救缺陷之工程及管理；
- (xii) 安全管理；及
- (xiii) 為實施項目建設必需的其他工作。

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之委任期由拓寬改建項目委托合同之訂立日期起至工程項目之缺陷責任期屆滿為止。

建設資金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須向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支付總金額人民幣17.5億元(相等於約16.83億港元)之建設資金。倘工程項目的實際所需資金超過上海滬寧高速公路資金承擔，則額外所需資金將由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承擔。上海滬寧高速公路支付之資金有任何結餘將於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委任期屆滿後撥歸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所有。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承擔的資金須按照以下限期支付：

佔承擔資金

總額百分比

支付日期

- | | |
|-----|---------------|
| 20%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前 |
| 20%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前 |
| 15% |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 |
| 15% |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前 |
| 15%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 |
| 15% |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前 |

資金承擔之金額乃根據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所示工程概算總投資約人民幣22.55億元(相等於約21.68億港元)，獲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其中人民幣17.5億元由上海滬寧高速公路承擔。

資金承擔將按董事認為合適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收費委托管理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及
- (2) 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

委任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已委任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由上海市市政管理局指定之單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取A11高速公路之通行費。在委任期間，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將會向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交付收取的通行費及補償。

通行費及補償

原A11高速公路的拓寬及改建工程是於二零零七年竣工通車，由於工程方案調整、工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導致對上海滬寧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不良影響的程度增加，同時，拓寬及改建工程會造成車流量下降，經相關政府部門同意，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就通行費收入減少向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作出補償。

通行費金額乃按公平交易基準釐定。補償金額為每年人民幣2.5億元(相等於約2.4億港元)。在施工期間估計通行費收入平均每年約為人民幣2.2億元(相等於約2.12億港元)。上述通行費及補償共計每年人民幣4.7億元(相等於約4.52億港元)，由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按月平均支付予上海滬寧高速公路。

於委任期內，在年度通行費收入及補償低於人民幣4.7億元時，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須向上海滬寧高速公路補足。

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行費及補償金額超出人民幣4.7億元之部分，將撥歸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所有。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不會就其委任收取任何行政費用。

有關A11高速公路之資料

A11公路，東起上海市大渡河路武寧路交叉口，經普陀區、嘉定區、閔行區、青浦區至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止，全長約二十六公里，現為雙向四車道。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持有A11高速公路之經營權。上海滬寧高速公路經營A11高速公路為遵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應佔之除稅及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淨利潤如下：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	人民幣1.3073億元 (相等於約1.257億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	人民幣1.3629億元 (相等於約1.3105億港元)

交易之理由及效益

根據特許經營合同，上海滬寧高速公路應負責投資及實施A11公路全綫拓寬改建為雙向八道。拓寬改建項目委托合同及收費委托管理合同的達成將有利於減少上海滬寧高速公路投資面對的不確定性，並降低於拓寬及改建A11高速公路項目之整體投資風險。

董事會認為，有關特許經營合同之補充協議、拓寬改建項目委托合同及收費委托管理合同之條款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業務。

上海市市政管理局是上海市建設和管理委員會轄下的管理機構，負責全上海市政工程建設和管理。

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是上海市市政管理局指定的單位以實施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依據特許經營合同所應承擔的A11公路拓寬及改建工程。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為從事上海公路建設、投資的國有企業，業務由上海市市政管理局領導。

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及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上海滬寧高速公路就拓寬改建A11高速公路之工程項目資金投資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適用百分比率之5%但少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特許經營合同之補充協議、拓寬改建項目委托合同及收費委托管理合同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羅定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瑞先生、吳家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釋義

「A11高速公路」	指	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特許經營合同」	指	由上海滬寧高速公路與上海市市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有關A11高速公路之經營及收取通行費權利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	指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上海滬寧高速公路與上海市市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有關特許經營合同之補充協議
「收費委托管理合同」	指	由上海滬寧高速公路與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有關在A11高速公路拓寬及改建工程進行期間收取通行費之協議
「拓寬改建項目委托合同」	指	由上海滬寧高速公路與上海公路建設總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訂立，有關拓寬及改建A11高速公路工程之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對港元之折算按人民幣1.04元=1港元計值，僅供解說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經已或可能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已于兌換。